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5.02 本校 99 學年度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電通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新設課程之研議。
二、學院內各系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學院內跨系課程之審議。
四、學院內開設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整合及協調學院內師資及開課資源。
六、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院長、本學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得遴聘校外產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議委員，由院長聘任之；及邀請各系學生代表一名出席。
- 第四條 根據校課程委員會第八條之規定，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含)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